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傑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六十歲，交通銀行認可的會計師。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8）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黨委委員，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任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光大銀行，歷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曾任交通銀行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

李女士以委任書的方式委任，初期任期為兩年。李女士的任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未擁有任何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定義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及李傑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